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拱评批[2022]29号

送件单位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中西医结合医院
项目名称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中西医结合医院 32P 应用项目（扩建）
<p>批复意见</p> <p>由你单位送审的，《杭州旭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市拱墅区人民中西医结合医院 32P 应用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沈家路 6 号内按环评申报内容实施，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p> <p>医院通过对 3 号病房楼二楼东侧进行改造，重新规划设计，改造成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 32P 敷贴治疗场所，开展 32P 放射性核素敷贴治疗项目，具体面积见表 10.1-5。</p> <p>二、项目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等规定，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等，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三、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照规定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落实相关定期监测要求。禁止不按许可证从事相关使用活动。</p> <p>四、加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定期检查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使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防止辐射事故的发生。</p> <p>五、每年对辐射安全工作进行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整改，并建立相关档案。年度评估报告定期上报生态环境部门。</p> <p>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p>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拱评批[2022]29号

送件单位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中西医结合医院
项目名称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中西医结合医院 32P 应用项目（扩建）
<p>批复意见</p> <p>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p> <p>七、本次审批为辐射环评审批。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该项目如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或确认的事项，请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p>	
抄送	

2022年12月27日